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标包：2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68



采购人：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二、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	1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五、开标	20
六、评审	20
七、合同授予	21
八、磋商终止	21
九、纪律和监督	22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一、产品标的	30
二、服务周期、地点、方式	30
三、价格和付款方式	30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0
五、保密条款	31
六、违约责任	32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3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授权委托书	46
四、投标承诺函	47
五、技术部分	48
六、商务部分	50
七、资格审查资料	53
八、其他材料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968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265500 元
最高限价: 1265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41493-1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1 包	1185500	1185500	否	1185500
2	豫政采 (2)20241493-2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 包	80000	80000	否	8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1 包: 从基础运维、安全保障、日常运维、功能优化调整、数据资源维护及技术培训五方面提供相应的服务与保障, 针对包含基础信息、动态监测、帮扶主体、协同管理, 分析决策、数据交换和移动应用等具体模块, 做出及时准确的维护响应, 及时处理各类需求, 保障平台全年各项数据安全稳定运行。

2 包: 对河南省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测评三级标准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具体项目测评内容如下:

安全技术测评: 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已落实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包

5.5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6 1包：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2包：工期：40个工作日（整改时间除外）

6、合同履行期限：1包：同服务期限；2包：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节能环保、监狱企业、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评标有关的资格证书及证明文件均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 “公共服务” — “办事指南”专区: (1) 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 “远程不见面” 开标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

联系人: 席亚舟

电话: 0371-659189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E栋1003室

联系人: 刘亚静

联系方式: 0371-585089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亚静

联系方式: 0371-58508970

特别提示: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需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包段的招标文件，按包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建议全部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内，以方便专家评审，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供应商应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模板中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业绩、人员等信息。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递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如需要）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递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特别提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席亚舟 电 话：0371-65918937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栋 1003 室 联 系 人：刘亚静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邮箱：henanhaina1003@163.com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概况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07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1986 号）、《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等国家及部委有关文件要求，需参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 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等相关文件，需结合信息系统架构和安全防护现状，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安全管

		理和安全技术要求，委托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的测评机构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等级测评，并依据测评结论出具详实的等级测评报告，全面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确保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7	采购内容	对河南省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测评三级标准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具体项目测评内容如下：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8	工期	40 个工作日（整改时间除外）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节能环保、监狱企业、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p>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4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分包	不允许
1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1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交易系统中提出）
19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交易系统中提出）
20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交易系统中提出）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p> <p>注：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为准。</p>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

		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 2024年9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共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其中技术、经济专家委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由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最后得分高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7	成交公示	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网站公示成交公示。
28	最高限价	本包段最高限价为80000元。
29	中标服务费	本包段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 不足肆仟元, 按肆仟元计取,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以转账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并提交测评报告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2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本项目小微扣除为10%</p> <p>2、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出具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标</p>
----	----------	---

		处理。本次项目不涉及。
3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5、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人：刘亚静</p> <p>联系方式：0371-58508970</p>
33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p>
----	------------------	--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 采购人：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要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5. 供应商投标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踏勘现场

7.1 踏勘现场：不组织。

7.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 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为正式交付测评报告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投项目内容所需的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9. 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以便补齐。逾期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将不予答复。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平台向公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4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采购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应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予以返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将其磋商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10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7. 响应文件的编写

1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制定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相应人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8.2 未按本章第 18.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9.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0.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 在磋商截止时间与磋商有效期(包括延长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五、开标

22. 开标

开标时间：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开标程序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评审

24. 磋商小组

24.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 评审原则

25.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2 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

26.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7. 定标方式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报送采购人。

28. 中标通知

采购人自成交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分包或转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29.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29.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八、磋商终止

30.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九、纪律和监督

31. 纪律和监督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1.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可以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服务机构，须提供执业许可或设立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首次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p>	

		<p>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或在系统中进行的相关活动，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2.2.1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磋商报价：10 分，商务部分 40 分，技术部分 50 分</p>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p>磋商报价 (10 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10%）。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2(2)	商务部分 (40 分)	<p>企业实力(32 分)</p> <p>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安全工程类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p> <p>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及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需在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p>

			<p>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隐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需在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p> <p>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得2分,2017年以来CNAS能力验证结果均为满意,得3分,最多得5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p>
		业绩证明(8分)	<p>供应商提供2021年以来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多得8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关键页扫描件)</p>
2.2.2 (3)	技术部分(50分)	项目人员 (16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高级测评师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CISP证书每一名得2分,最多得8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p>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具有由信息系统审计与控制协会ISACA颁发的CISA(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得4分,最多得4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p>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渗透测试人员(CISP-PTE)具有国际信息系统安全认证机构(ISC)2颁发的CISSP(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证书得4分,最多得4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p>
		安全检测能力 (18分)	<p>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类软件、平台、系统(安全日志、漏洞扫描、补丁扫描、补丁更新、安全培训、风险监控、安全监测、安全信息检测采集、安全监测管理、风险评估、测评全生命周期、配置核查、高仿真诱捕、数据资产识别与发现、大数据平台告警联动、应用攻击阻断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8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具有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 CNVD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原创漏洞证明（贡献者单位与供应商一致且具有证书编号），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0 分。</p> <p>（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p>
	<p>服务方案 (10 分)</p>	<p>有完善的项目技术方案，包含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原则及步骤，项目需求理解、总体规划、应急保障方案、风险管控和质量管理措施、安全整改及规划技术方案、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实施方案、保密措施。</p> <p>技术方案内容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全面、完整、严谨详实，得 10 分；</p> <p>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基本完整，得 7 分；</p> <p>技术方案内容未能全部涵盖以上方面，缺少项内容的，得 4 分；</p> <p>技术方案内容未能涵盖以上方面，缺项内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6 分)</p>	<p>提供对本项目服务计划的相关原则、内容、形式、响应时间、人员情况的合理性、有效承诺。</p> <p>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小于基本要求，响应形式多样，技术人员配备高的，得 6 分；</p> <p>服务承诺满足基本要求，响应形式多样的，得 4 分；</p> <p>服务承诺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得分并列的情况，磋商报价低的优先，如磋商报价也一致，由磋商小组根据技术标得分确定推荐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按照磋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通过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评审。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2.2 磋商小组围绕对各供应商确定的磋商内容要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计算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办法及标准”中没有规定的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磋商依据。

3.2.5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综合得分表”中填写各供应商具体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2.6 磋商小组将各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3.2.7 供应商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出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

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对于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这种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磋商小组不对无效标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响应文件存有偏差的，视为无效投标；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5 评标保密

3.5.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3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单位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6 评标结果

3.6.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产品标的

甲、乙方依据项目要求，拟定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乙方保证将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安全测评服务。

二、服务周期、地点、方式

项目周期：40 个工作日

(注：服务开始时间由甲方确定，且整改建设时间除外)。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等级测评服务

三、价格和付款方式

1) 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本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支付。
2. 合同总额：¥_____元（大写：____元整）。

2)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____元（大写：____元整）。
- 2、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提交测评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____元（大写：____元整）。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开户行行号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行号	
开户名称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账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等级测评有关方面的协调和对测评进度的最终审批。负责等级测评过程文档的审批和确认，测评过程的检查。

2. 甲方应提供专门人员配合测评；

3. 甲方确定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开始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活动范围内相关的文档资料、图纸、技术资料和相关设备的登录方式等；

4.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安排第三方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硬件设备实施改造、修理、调试、更换及系统变更的，应在实施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实施结束即时通知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评。

5. 甲方可随时以合理的方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提出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测评服务更完善。

6. 甲方有权阻止乙方技术人员进入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无关的甲方设备、机房和相关应用系统；

7. 组织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和互相交流的氛围，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款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将在接到甲方通知开始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测评师人员对河南省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进行为期40个工作日（整改建设时间除外）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活动；

2. 乙方人员应对河南省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按照等级测评标准进行逐项测评，对测评结果进行分析，给出合理的安全整改建议，测试发现的问题，开发单位整改后，乙方再复测，确保整改完善到位。汇总整理后出具《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3. 乙方将正式的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一式两份（乙方留档一份），并提供电子文档；

4. 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测评服务期间，需保证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数据的完整、安全、不丢失，如因数据损坏或影响业务系统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中，需保护客户现场各种设施设备、建筑物的完好无损。乙方测评工程师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发现硬件设备有破损现象，应及时保护现场，并立即向甲方通报；

8. 乙方人员对因服务工作需要而接触到的机密信息或暂时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保证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纸质及电子文档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保密条款

（一）保密范围

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对方的涉密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涉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2.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及数据。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5. 任何一方违反此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6.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而失效。

（二）保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当事人应对以上保密范围所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三）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四）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属乙方严重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因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提供的机密信息、纸质及电子文档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乙方应承担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及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于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给予守约方赔偿，且守约方有追索该损失的权力。

4.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日期、要求完成测评报告及相关资料事项，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1% 计收。

5.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按照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办法和规则，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1. 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盖章及法人（或经办人）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3. 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5. 根据本合同约定，本合同一方需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和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用书面形式传递。

6.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7. 本合同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而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8. 本合同的合同正文，代表了合同双方的完整协议和对于签约之前的不论口头或是书面的相关讨论。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除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明确陈述的之外，任何其它陈述、理解都不包含在本合同内。任何一方都不对超出本合同中所明确规定的条件条款、定义、保证、理解或陈述承担责任。

9. 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条款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合同正文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经办人）：_____

法人代表（或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产品及服务清单

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售后服务					
总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 项目概况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0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1986号）、《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等国家及部委有关文件要求，需参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等相关文件，需结合信息系统架构和安全防护现状，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要求，委托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的测评机构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等级测评，并依据测评结论出具详实的等级测评报告，全面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确保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2. 需遵循的政策法规及行业规范

1.1 需遵循的政策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正式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8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0〕1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主席令68号，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47号）
- （6）《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8〕1号）
- （7）《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9〕1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195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8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10）《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51号令）
- （11）《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发布）
- （1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分类原则》（1997年4月公安部发布）
- （13）《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2000年10月8日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

- (1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T17859-1999）
- (1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技术要求》（GA/T387-2002）
- (1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操作系统技术要求》（GA/T388-2002）
- (1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389-2002）
- (1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1999年9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 (1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GA/T390-2002）
- (2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GA/T391-2002）
- (21) 《计算机机房场地安全要求》（GB9361-88）投标人必须遵循但不限于以上法律法规。

1.2 需遵循的行业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47号令）1994
-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3)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5号 2007年8月）
- (4)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
- (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6)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
- (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号）
- (10)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
- (11) 《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071号）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领域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行动的通知》（国办函〔2012〕102号）
- (13)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

3. 项目范围

针对系统网络建设情况，等级保护工作主要范围及内容：

对河南省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原河南省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等保三级）开展安全等级测评、出具测评报告，并协助完成公安部门备案工作。

4. 项目预算

本包段项目预算：80000元

5. 具体要求

项目总体管理和技术要求：总体要求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列文件要求保持一致，开展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具体信息安全技术标准以文件相应部分提及的为准。

(1) 等级测评要求

1) 项目内容

本项目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测评三级标准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具体项目测评内容如下：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2) 具体要求

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项目单位的确认，并报送网安部门审核、批复。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版（2021年版）》进行。

测评技术团队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对测评机构和测评人员管理的要求，项目负责人由公安部培训考核认证通过的信息安全高级等级测评师承担，通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认证、具备良好的教育背景、受过专业的技术培训、拥有丰富的行业等级测评安全服务工作经验，对用户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的各类技术问题提供及时解决方案。

3) 项目交付成果

项目阶段各阶段的测评过程文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编制。相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测评准备活动	项目计划书 被测系统基本情况分析报告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方案编制活动	测评指导书 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方案
现场测评活动	测评结果记录 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汇总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	单项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整体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风险分析和评估 等级测评结论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2) 整改建议要求

1) 具体要求

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各项要求，在系统测评工作的基础上，对信息系统总体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提供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运维等安全工程类信息安全服务咨询，并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信息安全背景、政策与技术标准依据、当前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安全策略、安全建设整改技术方案设计、安全建设整改管理体系设计、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建议、安全建设整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整改后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

2) 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安全等级测评整改技术方案，方案可根据整改和规划内容的重要性和复杂程度采用分册方式编写。

3) 提交要求

需包含如下内容：

方案分项	详细内容及要求
等级化安全保障建议方案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安全区域和等级划分； 2、安全体系框架设计；

	3、等级化安全指标体系报告。
安全体系建设建议方案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网络面临风险分析； 2、针对性措施建议。
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2、网络故障应急预案及应急方案流程制度； 3、客户端管理制度； 4、数据备份及恢复制度； 5、灾难恢复策略及制度。

(3) 渗透测试要求

对信息系统中的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等进行模拟攻击测试，在保证整个渗透测试过程都在可以控制和调整的范围之内，尽可能的获取目标信息系统的管理权限以及敏感信息，以查找和分析安全漏洞和隐患。每次渗透测试后出具正式的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服务要求

由具备注册渗透测试资质和专业能力认证的工程师现场部署渗透环境，通过真实模拟黑客使用的工具、分析方法对网站进行模拟攻击，并结合智能工具扫描结果，进行深入的人工测试和分析，识别工具弱点扫描无法发现的问题，主要分析内容包括逻辑缺陷、上传绕过、输入输出校验绕过、数据篡改、功能绕过、异常错误等以及其他专项内容测试与分析。

渗透测试后出具正式的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针对渗透测试出的问题、漏洞、缺陷等，完成整改及后续验证工作，每项渗透内容报告需要包括问题整改和验证的过程记录及详细的解决方案。

人员要求：渗透工程师需具备专业资格认证、受过良好的技术培训、拥有丰富的信息安全渗透测试工作经验。

(4) 安全咨询要求

安全服务机构建立专业团队对网络安全现状进行调研、梳理，按照国家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行业网络安全要求及信息安全规划，以 ISO27000、ITIL 系列标准以及国际、国内最佳实践为指导，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保证本项目建设期内持续性、连续性安全需求。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运维等安全工程类信息安全服务

咨询；系统定级、备案、测评、建设整改等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合规咨询。

服务要求

依据前期等保测评结果，结合监管部门要求、国家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以及信息安全发展方向，为重要信息系统提供满足未来三至五年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规划要求能够落地，明确信息安全的方针、目标和对象。在信息安全管理标准框架下，通过制订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切实提高重要信息系统等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实现制度化、流程化、体系化的管理思想。

(5) 应急响应要求

建立安全应急预案，遇到重大安全事件如网络入侵、大规模病毒爆发、遭受拒绝服务攻击等，无法及时对该事件进行处理或解决时，需供应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以 7*24 小时远程、电话、邮件及现场等方式提供应急响应支持，快速恢复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阻止和降低安全威胁事件带来的严重性影响，查明安全事件原因，确定安全事件的威胁和破坏的严重程度，并根据对事件的分析及原因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服务要求

在发现安全事件时，须及时判断安全事件的级别。针对严重的安全事件，对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处理、灾难恢复和入侵追踪和取证，并出具应急响应报告（含加固建议）。

建立长期稳定的本地专业安全服务团队，并通过专业认证，在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在一小时内提供现场应急响应；在发生一般安全事件时，三小时内提供现场应急响应。

(6) 安全培训要求

服务要求

面向全员的安全意识培训：结合行业信息安全保障的重点，着重提高所有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和技能，对人员理解信息安全对机构的意义，开展信息安全工作，在机构内逐步建立和融入信息安全文化，提高整体信息安全防护水平。

面向技术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对信息化技术人员培训重点是熟悉网络安全技术、了解各种常用安全产品的原理，能正确使用解决方案中的各种安全产品，以达到最佳的安全保障效果。主要的培训内容包括安全域培训、入侵检测技术、漏洞发现技术，安全产品管理、用户管理策略、日志分析方法、故障诊断和维护等。

面向技术主管与管理层的管理体系培训：对技术主管和管理层的培训重点是信息安全知识体系和安全意识的，目的是使管理人员在了解了信息安全知识体系的基础之上，注意到使用信息系统的风险，并

使他们关注降低风险的对策。

网络攻防实训：针对常见的网络攻防技术手段，组织用户动手实践，使用户深刻理解网络攻防的基本理论，掌握常用的网络攻防技术手段和工具软件，具备能够科学合理地提升单位网络安全水平、独立处理日常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事件的能力。

培训师资要求：讲师需具备专业资格认证、受过良好的技术培训、拥有丰富的信息安全行业培训工作经验。

6. 项目工期

40 个工作日（整改时间除外）

7. 项目成果

（1）《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2）《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整改建议》

（3）系统定级材料编制

（4）交付项目涉及的所有业务系统的安全等级测评整改技术方案对应的文档，及其对应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原件（附 Word 电子版文件），可根据整改和规划内容的重要性和复杂程度采用分册方式编写。

8. 项目验收

验收条件

（1）完成各个信息系统的等级测评工作并提交等级测评报告；

（2）提交测评各个阶段的文档。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标包：2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68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2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包	_2包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磋商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2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一)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注:此表可扩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从事岗位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安全检测能力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三）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四）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六、商务部分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备注
1	投标承诺函				
2	工期				
3	质保期				
4	质量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 .	其他（如有）				

说明：“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 其他商务部分响应

请供应商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资格证明其他材料:

资格证明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八、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2包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交货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5.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2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2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五)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